

盘锦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文件

盘市监办发〔2020〕4号

盘锦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关于组织 开展 2020 年度第一批企业公示信息 和登记事项抽查检查的通知

各县、区市场监管局：

为全面落实“双随机、一公开”工作要求，发挥监管效能最大化、监管成本最优化、对市场主体干扰最小化，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及《辽宁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关于组织开展2020年度第一批全省市场监管系统企业公示信息和登记事项抽查检查的通知》文件要求，现就组织开展2020年度第一批企业公示信息和登记事项抽查检查工作，通知如下：

一、工作要求

本次抽查工作要适应目前疫情防控的总体要求，推行非

现场、非接触式的书面检查、信息核查，做到积极稳妥。各地根据监管实际和县区政府的要求，合理安排好本级、本地区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的日常抽查检查计划，统筹好上级任务与本级任务的关系，做到依法履职、尽职。

二、抽查对象

以2019年12月31日登记状态为存续的企业为抽查对象总名录，按照总体抽查数量占名录总量2%的比例，省局分别抽取下列三类企业共476户；

第一类：休眠企业。未报2018年度报告的经营异常企业，共108户；

第二类：未依法公示出资信息企业。2014年10月1日后设立且未公示或未全部公示股东出资信息的有限责任公司、未公示或未全部公示发起人出资信息的股份有限公司，共236户；

第三类：补报年报移出经营异常名录企业。因未按时公示年报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2019年1月1日至抽取名单前一日补报年报后移出经营异常名录的企业，共32户。

以上三类检查对象名单，省局已从全省企业名录中统一抽取和确定，通过辽宁省“互联网+监管”系统派发市局，市局将逐级派发至具体检查实施部门。

三、检查内容

(一) 休眠企业。重点检查登记事项中的住所（经营场所）是否真实、实际生产经营活动场所是否与登记的住所（经

营场所)相一致,其他登记事项可不进行检查。坚持以“服务引导为主、依法出清为辅”的休眠企业服务管理原则,能够取得联系的告知年报或引导注销,让更多企业重回正常经营轨道,切实减少无效的市场主体供给;失联企业要及时立案查处,做好后续依法强制出清工作。

(二)未依法公示出资信息企业。重点检查公司履行公示出资信息义务情况,坚持告知服务在先、依法责令在后,引导企业及时、准确、完整公示出资信息,告知引导无效的责令限期公示有关信息,逾期未公示的依法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检查出资信息公示情况的基础上,对登记事项中的住所(经营场所)进行核查,发现通过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情形的,依法进行处理。

(三)补报年报移出经营异常名录企业。重点核查补报的年报内容是否与实际情况相符,凡补报年报申请移出经营异常名录时监管部门已经组织专项检查的,对补报的年报信息不再重复检查。在此基础上,对登记事项中的住所(经营场所)进行核查,发现通过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情形的,依法进行处理。

四、检查方法

检查实施部门接到任务名单后,要严格贯彻“双随机、一公开”原则,能够随机分配检查人员的不指定、不固定,检查人员无法随机分配的,也要在检查时间、检查方式、检查区域等方面随机选择,坚决杜绝随意性。根据具体检查内容、任务负载及人员配备等实际情况,检查实施部门可以现

场检查方式，到检查对象住所、生产经营活动场所或其他办事机构实地核查有关情况；或以约见调查方式，约请检查对象代表到检查实施部门当面说明情况、提交材料、出示实物、回答提问等；或以函询了解方式，要求检查对象书面解释、说明有关问题；或以信息核验方式，通过比对其他部门、领域共享的信息验证有关事项；或以委托查验方式，依法交由第三方机构独立开展审计鉴证、检验检测、评审评价等专业性工作并采用其结论性意见；或几种方式组合应用，但其他方式能够达成检查目的的，原则上要根据目前疫情防控要求，推行不到现场、不见面，实现免接触。

本次抽查检查任务应当在2020年7月15日前完成。

五、检查结果认定

检查中发现问题的，根据性质、情节、危害后果，检查部门按照规定程序和权限，可以通过行政指导进行规范，或者采取责令改正、行政强制、行政处罚等处理措施，情况复杂、检查期间暂时不能作出处理决定的转进一步立案调查。检查中发现企业通过登记的住所（经营）无法取得联系，或者未在检查部门责令的期限内公示有关信息的，依法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检查对象已经在经营异常名录中的，记录经营异常情形。其中，第一类企业中未检查或无法检查公示信息的，相关事项结果记录为未发现问题；第二类企业中通过告知指导后企业自主公示了相关信息的，相关事项结果可记录为未发现问题，责令后公示相关信息的结果可记录为问题轻微已责令改正。

对检查对象的检查事项全部完成后，通过辽宁省“互联网+监管”系统记录的检查结果，以及检查中发现问题的后续处理结果，自动推送到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记于企业名下公示。

信用监管科：于志会 2269032，16624278048

杨帆 2269032，

- 附件：1. 休眠企业抽查检查对象名单
2. 未依法公示出资信息企业抽查检查对象名单
3. 补报年报移出经营异常名录企业抽查检查对象名单

盘锦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2020年4月8日

